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且 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 2021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停牌一天，并于 2021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30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且“其他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华英农业”变更为“*ST 华英”，股票代码仍为 002321。

3、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且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14.3.1条等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且其他

风险警示处理的起始日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2、股票简称：由“华英农业”变更为“*ST 华英”；
- 3、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且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后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321；
- 4、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且其他风险警示处理的起始日：2021年 4 月 30 日；
- 5、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且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且其他风险警示处理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触发“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但上述银行账户资金余额很少且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因此被冻结的账户不是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14.3.1条等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 年 4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自 2021年 4 月 30 日复牌后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且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与具体措施

1、董事会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

见涉及事项的说明未能全面、客观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一定程度上夸大了公司面临的风险，但公司董事会将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改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尽早消除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的事项，力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同意《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会计师的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是客观存在的，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公司董事会已采取积极措施消除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并将尽快完成整改，确保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公司将积极落实整改，优化治理结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强化法规意识和风险防控机制，认真学习并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努力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2、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主要措施

(1)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的解决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六稳、六保”指示要求，竭尽全力、想方设法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有序运转。首先，全力做好各环节增收节支工作，大幅度压缩非经营性开支及费用，通过减员降费、挖潜增效等措施，确保公司高效运作，同时保持公司管理层、核心管理团队及员工的稳定。其次，通过盘活公司及子公司低效资产，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并积极争取上级政府及金融部门支持，以保证目前公司对生产经营流资需求。第三，公司将利用市场回暖的有利时机，把重点放在企业利润增长上，并采取一切手段和措施把效益做到最好。最后，积极推进战略投资者引进工作，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协助公司解决流动性紧张的局面，使公司尽快提升整体产能利用率。

（2）其他应收款的解决措施

在支持合同养殖户新建养殖场以及养殖场的环保排污升级、帮助其提升养殖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做大做强公司养殖端业务的过程中，形成了对合同养殖户的应收账款。下一步，公司将在养殖设施建设和维护、养殖技术、投放和回收政策、激励措施等方面继续大力支持合同养殖户，提高其经营实力、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同时，公司将加大其他应收款的催收力度，积极采取措施，努力提高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

（3）诉讼及预计负债的解决措施

1) 对外担保事项。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所述华英农业以自身名义为外部个人担保金额 169,211,940.71 元。上述个人均为与公司合作的大场养殖户，与公司有着多年良好的商品鸭养殖合作关系，具有较好的信誉和经济实力，公司因担保而发生损失的可能性较低。公司将积极维护与大场养殖户的合作关系，督促上述大场养殖户按约定及时还款，同时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情况。

2) 诉讼事项。关于诉讼事项，公司已责令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团队积极应对，继续与原告方就涉诉事项进行友好沟通协商，力争请原告撤诉，以最大限度维护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

3) 有息负债违约事项的解决措施。1、公司及子公司将利用市场回暖的有利时机，把重点放在盈利强劲的业务上，采取一切手段和措施把效益做到最好，增强自主造血能力和债权人信心；2、公司将积极与各个债权方沟通，力争达成和解协议；3、积极推进战略投资者引进工作，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增加投入，尽快帮助公司解决流动性

紧张的局面。

3、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主要措施

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公司及董事会积极组织核查及整改，整改措施如下：

（1）公司将加强货币资金会计核算的审核控制，加强对财务报告编制流程内部控制执行的监督力度，确保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准确。同时，公司将强化对长期资产入账的审核控制，加强对财务报告编制流程内部控制执行的监督力度，确保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准确。

（2）公司将规范公司治理和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完善企业管理体系，增强执行力，并要求全员加强学习，提高法律和风险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

（3）积极开展多种融资方式，筹集资金，解决债务逾期问题。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的规定，如果公司 2021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

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五、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且其他风险警示处理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志峰

电话：0371-55697517

传真：0371-55697519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219号盛润白宫西塔11层

电子邮箱：hua_ying_group@126.com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